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18 B
12 August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1/Add.2)通过)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B*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大会在财政和预算方面的责任,
重申《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
又重申《宪章》第一百零一条,
确认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复杂,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议关于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七条,另外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加强监督职能,特别是评价、审计、调查和遵循方面职能的决定,须视如何规定其工作方式,包括其与现有控制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

* 因此,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成为第48/218 A号决议。

重申其第48/218 A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确保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检察和调查厅的说明，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其中转递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团长兼审计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8/218 A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改进监督的信，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 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

1. 重申根据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4(I)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作为大会监督、监测和控制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外部控制机制的作用；

2. 又重申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所起的作用；

3. 还重申大会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现有的任务规定；

4. 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

5. 又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承担经本决议订正的、秘书长的说明¹ 内为检察和调查厅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文规定的工作方式，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

(a) 业务方式

¹ A/48/640。

² A/48/876。

³ A/48/420。

内部监督事务厅履行职责时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行使业务独立，并且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有权开展、进行和报告它认为履行本决议规定的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

(b) 任命

(一)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二)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到地域轮流，并应遵守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三)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四) 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能解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的职务；

(c) 职能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的是通过行使下列职能，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一) 监测

该厅应协助秘书长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的第五条的规定；

(二) 内部审计

该厅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检查、审查和评估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确定方案管理员遵守财务和行政条例和细则以及外部监督机构经核准的建议，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和调查，以改进本组织的结构及其对方案与立法授权的要求的反应，并监测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

(三) 检查和评价

该厅应评价本组织执行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效率和效能。它应进行方案评价,以便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建立分析性和批判性的评价,检讨这方面的改变是否需要审查执行方法,行政程序是否仍然适切,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本组织核定预算和中期计划中所反映的授权;

(四) 调查

该厅应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并将这种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以指导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作出决定;

(五) 执行建议和报告程序

a. 该厅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完成任何审计、检查或调查后,应按照秘书长所将制定的递文、核准建议和解决争端程序,将这种工作的报告提交有关的方案管理员;

b. 该厅应在必要时,但至少每年两次,向秘书长报告按照上述程序提交方案管理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c. 秘书长应促进迅速有效地执行该厅经核准的建议,并将响应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

(d) 给予管理人员支助和意见

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就方案管理员如何有效履行职责给予意见,协助方案管理员执行建议,确定方案管理员得到方法上的支助,并鼓励自我评价;

(e) 报告

(一) 按照上文第5(c)段的规定,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秘书长应确保将所有这种报告按该厅提出的形式,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提供给大会;

(二) 该厅还应将其每年活动的年度分析和总结报告提交秘书长,供他将所收到的报告,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评价,转递给大会;

(三) 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

对这些报告的评价，并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

6.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具有程序，规定工作人员可以直接、保密地接触该厅并保护其不受报复，以便建议改进方案执行的办法和报告所察觉的渎职情事；

7. 又请秘书长确保也有程序在任何调查中保护个人权利、工作人员的匿名、所有有关方面享有适当程序和公平；被诬告的工作人员彻底洗雪罪名；在秘书长认为有理的案件中纪律和(或)司法程序的发动不受不当拖延；这种程序应包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对纪律听询程序的任何必要修正，并在可能范围内应考虑到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所设政府间小组经大会核准的有关建议；

8. 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由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核定拨款提供经费；

9. 又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来的方案概算应由它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适当顾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使该厅能有效履行职务，而把概算提交大会，供大会按照既定程序加以审议和核准；

10.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于编制内部监督事务厅概算时，考虑到该厅在行使上文第5段规定的职能方面的独立性；

11.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内载如何对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职能实施本决议的建议，包括该厅可以协助这些基金和计划署加强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

12.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并为此目的将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